

## 創興銀行「智安存」開戶大抽獎條款及細則

1.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「智安存」開戶大抽獎（「推廣」）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本行存款賬戶之客戶，包括個人客戶或聯名賬戶客戶（「合資格客戶」）。
3. 於推廣期內，合資格客戶經本行香港分行、透過創興個人流動理財或網上銀行成功開立「智安存」多幣種儲蓄賬戶（「『智安存』賬戶」）即自動參與抽獎（「抽獎」）一次。於任何情況下，(a)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每輪抽獎最多獲得 1 次抽獎機會；(b) 若於首輪抽獎未能中獎的客戶，將自動進入下一輪抽獎；及 (c)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中獎 1 次。
4. 有關成功開立「智安存」賬戶之日期及時間，均以本行紀錄為準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的紀錄為最終定論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（由於本行的明顯錯誤、欺詐或疏忽而導致者除外）。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的爭議，本行決定（包括及不僅限於成功開戶紀錄和本條款及細則的傳譯）將為最終及具約束性。
5. 抽獎程序及抽獎獎品（「獎品」）：
  - a.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，經本行香港分行、透過創興個人流動理財或網上銀行成功開立「智安存」賬戶，即自動參與抽獎一次，若於首輪抽獎未能中獎的客戶，將自動進入下一輪抽獎，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中獎 1 次；
  - b. 獲獎客戶將會收到本行手機短訊或本行客戶服務部致電，以通知客戶中獎詳情。如得獎者未能收取、遺失或損毀領獎手機短訊，本行將不作補發或補償；
  - c. 每位得獎者可享港幣 100 元現金回贈（「獎品」），每輪抽獎之獎品名額為 10 份；獎品將於下表發放日期內直接存入得獎客戶之創興銀行儲蓄賬戶內；
  - d. 獎品均不能轉讓、退回或更換其他禮品／禮券，本行可將獎品換成其他禮品而無須事先通知；
  - e. 本行保留發放獎品的最終決定權。

|       | 開立「智安存」賬戶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抽獎獎品         | 獎品名額 | 抽獎及結果公佈日期          | 獎品發放日期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輪抽獎 |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<br>2025 年 12 月 31 日 | 港幣 100 元現金回贈 | 10   |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|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|
| 第二輪抽獎 | 2026 年 1 月 1 日至<br>2026 年 3 月 31 日    | 港幣 100 元現金回贈 | 10   |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|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|

6.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仍須持有本行有效的存款及「智安存」賬戶。
7. 任何欺詐、虛假、未授權、取消或拒納的開戶紀錄均不會視為抽獎活動的合資格交易。參加本推廣之合資格客戶，須符合資格並無濫用／違規情況，否則本行將可能取消或不頒發該獎品予得獎者。
8.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／或有關條款及細則，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9. 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推廣或優惠同時使用。
10. 本推廣僅適用於香港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不適用於本推廣、其一切相關事宜及本條款及細則。
11.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